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沈院長永正(林副院長振興代理)、洪主任仁進(王組長翠賢代理)、陳主任振宇(請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學務處報告「就業博覽會因應方案」

主席裁示:採方案 3。

三、總務處報告(略)

(一) 教育學院大樓一樓騎樓空間噪音問題報告。

(二) 校本部樂群樓改建教學研究大樓規劃報告。

四、國際處報告(略)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	經聯繫廠商，預定 2 月 13 日進行畫設禁菸線作業，禁菸磚	85%

	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		正。	已開模作業中。	
2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有關本校擬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校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80048844 號函檢送雙方用印完成之協議書至高雄醫學大學；另於 1 月 10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91000982 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知悉。	100%
3	(108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為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本案再議。	擬另召開專案會議凝聚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100%
4	(108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91000676 號函公布實施。	100%
5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運動與休閒學院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9 年 2 月 7 日師大運院字第 1091002310 號函公告周知各單位。	100%

6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簽請校長核定發布中。	100%
7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提案於本校第 3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0%
8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廢止本校「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師大教網字第 1091002864 號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100%
9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計畫」，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091002709 號函發布。	100%
10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申請表修正後通過，餘緩議。	申請表修正案業以 109 年 2 月 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91002566 號函公布全校周知。	100%
11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再議。	有關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母法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及資訊中心討論，俟簽案奉核後提本會討論。	20%

12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各學院表列刊物及出版社擬統一於固定週期檢討修正，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函知各學院，如欲修正正面表列之刊物或出版社，請依規定程序於本(109)年 4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俾彙提同年 5 月 13 日校教評會備查。	<u>人事室</u> 業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03055 號函請本校各學院及教務處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將欲修正認可之刊物或出版社名單送人事室彙整。	100%
13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本校「資產活化及運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2 月 5 日師大總資字第 1091002437 號函知各單位。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u>總務處</u> 刻正研擬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及標租須知，俟完成簽案奉核後，續辦上網公告事宜。	3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應武漢肺炎安心就學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電子郵件之修正意見，暨配合臺灣大學系統三校作法一致，爰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疾管署官方公告資訊修正本案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心就學措施」。
- 二、針對學位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來臺就學且未休學：
 - (一)調整部分學雜費用(2. 註冊繳費類)。
 - (二)增列本校遠距彈性學習方案(3. 修課方式)
 - (三)調整是類學生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學生修業期限之權益不受影響(6. 休退學及復學)。
 - (四)揭示研究生若已修畢學分，只剩論文口試，得經一定程序後，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7. 畢業資格)。
- 三、增列本案生效程序(10. 其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任資格是否增列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及第 4 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

學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爰各大學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如擬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二、表演所建議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案，經相關會議決議如下：

(一) 107年9月4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本校為一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建議暫不放寬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二)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同意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 109年2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考量本校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性質及需求，並期主管人選更多元及具實務經驗，同意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惟顧及學術嚴謹性，僅限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二、本案擬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依上開大學法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大學法第13條」、「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各校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選任資格調查表」暨「本校藝術類教師人數統計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6時40分)